**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陕西晶元低碳经济服务中心的批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陕西晶元低碳经济服务中心的批复  
陕发改规划[2010]1327号

神木县晶元清洁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立陕西晶元低碳经济服务中心的请示》（神晶元发[2010]）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作为发起人成立陕西晶元低碳经济服务中心，为发展低碳经济做好政策咨询、技术培训、项目开发、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碳清算以及碳交易等工作。

　　二、请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O一O年八月十九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28780cabfdc3d68b0d3dcd67ec1c71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28780cabfdc3d68b0d3dcd67ec1c71ebdfb.html" \t "_blank)